

团 体 标 准

T/GDTA 001—2020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the Key Trademark

Protection Lis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20-03-12 发布

2020-03-12 实施

广 东 商 标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商标协会、广东省家具协会、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广东陶瓷协会、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广东省家用电器行业协会、广东省五金制品协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广东省玩具协会、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广东省日化商会、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深圳市商标协会、珠海市商标协会、汕头市商标协会、惠州市商标协会、中山市商标协会、潮州市商标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佛山市南海区商标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黎叶、伍立贤、张玫、王克、刘涛、李荣超、聂良宏、陈振广、许晓民、黄丹、徐德军、黄建华、张小琳、郑凤妮、黄永汉、李卓明、陈秀红、何树强、朱智伟、程钢、余雪玲、陈兴武、李兰芳、韩会军、蒋华、陈永华、曾雯洁、熊奇凌、林贤武、谭先彬、邵伟彬。

引 言

严格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须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既要兼顾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要求,依法同等保护各类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也需要更好满足高知名度商标权利人更高的维权需求,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化服务,切实营造适于品牌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为了积极探索广东省商标保护的新模式、新方法,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广东省自主品牌发展与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的申请、纳入及动态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重点商标 key trademarks

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商标价值较高，容易被侵权，确需重点保护的商标。

2.2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Key Trademarks Protection List in Guangdong Province

旨在保护商标所有人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或制造、销售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商标，由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建立的保护名录。

2.3

申请人 applicant

申请商标的专用权人或被许可人。

3 管理机构

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保委”）负责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的审议、纳入、调整等管理工作。

商保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保护名录的动态管理。

商保委委员由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及市（区）商标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大专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及商标法律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25 人。

4 纳入申请

4.1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予以重点保护：

a) 驰名商标，包括：

- 1)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前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 2)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b) 老字号商标，包括：

- 1)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商标；
- 2) 被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商标。

c)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d)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他商标：

- 1)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的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 2)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该商标的价值在有公信力、合法的专业组织开展的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
- 3) 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摹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争。

所有申请商标均应处于使用状态。

4.2 申报资料

申请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应在“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填写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提供的申报资料要求见表1。

表1 申报资料说明表

序号	类型	申请材料明细	
1	通用必须材料	a) 《商标注册证》（扫描件）； b)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	专项材料	驰名商标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中华老字号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省级老字号	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理标志商标	提供地理标志商标授权使用监管制度，并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的证明文件。
3	重要佐证材料	c)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d) 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及信誉相关佐证材料；	
		e) 商标遭受侵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行政处罚书、商标异议裁定书、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法院判决、和解书、正在遭受商标侵害进行维权的行政受理书或立案通知等；	
		f)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可提供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证明文件；	
		g)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可提供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h)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可提供市、县（区）政府出具的地理标志商标为当地支柱产业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注1： 所有商标申请时都应提供《商标注册证》，但非注册的驰名商标例外。	
		注2： 属于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并非必须。	
注3： 属于省级老字号的，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			
注4： 属于地理标志商标的，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可以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f, g, h项材料。			
注5： 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d项材料；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e项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

5 纳入程序

5.1 受理

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受理申请材料，并完成形式审查，再送报秘书处。

5.2 初审

秘书处收到相关省级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送报申请材料后，依照本规范初步实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5.3 审核

5.3.1 专家评审

秘书处召集成立专家组，专家应依据审核标准进行评审，评分120分以上为专家评审通过。相关审核评分表见附录A。

专家评审后，秘书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商保委。

5.3.2 商保委审议

商保委委员大会负责保护名录的审议。

商保委审议保护名录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出席，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审议通过的，拟纳入保护名录。

5.4 公示

经商保委审议通过，拟纳入保护名录的，由商保委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认定前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5.5 异议、申诉和复议

5.5.1 异议和申诉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方式向商保委提出异议。申请人对不予纳入保护名录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纳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商保委提出申诉。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商保委不予受理。

5.5.2 复议

商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商保委复议裁决。

商保委复议裁决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异议成立或申诉成立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员表决通过。商保委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5.6 公告

公示届满后，由商保委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

6 保护名录的管理

6.1 定期申请及公告

商保委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接受申请人纳入保护名录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护名录的建立和公告工作。

6.2 动态管理

6.2.1 商保委应根据保护名录中的重点商标发展状况和广东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求，主动调整保护名录。商保委应及时将重点商标的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商标权利人。

6.2.2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保委应在核查相关事实后，将相关商标移出名录：

- a)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b) 因商标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c) 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的。

6.3 变更备案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商保委备案：

- a)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 b)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6.4 复核

纳入保护名录的企业，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系统”，对所申请事项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由秘书处负责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应移出保护名录并告知相关商标权利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

表 A.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	评分
基础项	1. 该申请商标为注册商标	20 分	
	2. 提供申请商标规范使用、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20 分	
	3. 提供申请商标规范宣传、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图片	20 分	
	4. 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10 分	
	5. 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具有完整的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监管制度，且许可第三方使用申请商标，办理注册商标许可备案	40 分	
加分项 1	6.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	100 分	
加分项 2	7. 商标价值超过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划定的价值指标线的视为位居前列	90 分	
加分项 3	8.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90 分	
	9. 被评定/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公告或证书	40 分	
加分项 4	10.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50%及以上的	90 分	
	11.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100%-150%之间的	70 分	
	12.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纳税额，纳税额在省级行业协会划定的纳税额指标线 80%-100%以内的	50 分	
加分项 5	13. 申请地理标志商标为当地支柱产业，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巨大，富民效益明显	40 分	
	14. 参评地理标志商标，同时被登记注册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	20 分	
	15. 参评地理标志商标已制定发布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20 分	
加分项 6	16.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申请受理材料	30 分	
	17.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的一宗胜诉裁定	50 分	
	18. 商标遭受抢注的异议、无效成立的三宗胜诉裁定	90 分	
	19. 商标遭受侵害的行政查处投诉受理材料	30 分	
	20. 商标遭受侵害的一宗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的行政处罚决定	50 分	
	21. 商标遭受侵害的三宗行政机关认定构成侵权的行政处罚决定	90 分	
	22. 商标遭受侵害的法院起诉受理材料	30 分	
	23. 商标遭受侵害的一宗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50 分	
	24. 商标遭受侵害的三宗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90 分	

表 A.1 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评分表（续）

总分数
<p>注 1: 基础项项目号 5 只为申请商标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得分项, 且项目号 4-5 不累计计分。</p> <p>注 2: 加分项 3, 即项目号 8-9 不累计算分,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 3: 加分项 4, 即项目号 10-12 不累计算分,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 4: 加分项 5, 即项目号 13-15 可累计算分。</p> <p>注 5: 加分项 6, 即项目号 16-24 不累计算分,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最高分。</p> <p>注 6: 基础项、加分项 1、加分项 2、加分项 3、加分项 4、加分项 5、加分项 6, 七项得分之和为总分数。</p> <p>注 7: 纳税额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 结合本行业企业纳税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纳税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专题讨论确定。</p> <p>注 8: 商标价值指标线由省级行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在每年申报工作结束后, 结合本行业/本地区企业商标价值评价的整体情况和当年申报企业商标价值情况制定并提交商保委讨论确定。</p>